

被叙述错置的爱与命运

——读马查多·德·阿西斯小说《玛丽安娜》

□左马右各

1872年，小说人物埃瓦利斯托离开巴西首都里约前往巴黎。他带着爱情的伤痛来到了刚刚经历普法战争失败不久的巴黎。处于战后恢复期的法国，所能迸发出来的邪魔能量远远超出人们的预期，或许就是这种活力神话以及巴黎这座城市自身无可抵挡的魅惑，让远行人埃瓦利斯托一再推迟归期，把原本计划两到三年的短暂行程，变为十八年之久的滞留。没人清楚这期间发生了什么。爱情和伤痛永远都是神秘的。用心的读者会去想，为什么？但费尽心思，也只能是一无所获。小说家有权规定人物的命运。他像是还有权折磨读者。而文本中的小说人物，这时，“他对祖国的事毫不在意，最近连巴西报纸都不读了。”如此看，他已经是个对周边事物在渐渐丧失兴趣的人。但转机还是来了。“1899年11月，巴黎的一个记者走进他的房子，告诉他里约发生了革命，希望他提供政治、社会和人物方面的信息。”这样，他怀着“期待看到事物的新貌”的复杂心态在1890年踏上了归途。又是一个值得关注的时间节点，里约革命后的年份。作家似乎有意让自己的故事和人物避开那些激越或暴烈的历史现场。或许作家认为，一个情感受伤的人的故事，不适合置放在革命环境中来讲述。这像是一个可疑的写作立场问题。但这恰恰又是一个最不应该成为问题的文学命题。其实作家马查多·德·阿西斯在设计小说开头和人物埃瓦利斯托的出场上，是颇为用心的。“玛丽安娜怎么样了？”起始一句，就把读者快速代入阅读现场。这招式并不花哨，却实用得很。当然这不需要读者回答。读者的任务就是沿着这条抖索的问题线滑移目光，进入文本现场——或是

以可疑的在场身份出现，来分享点什么。在这一点上优秀作家的表现是一致的。他很乐意读者创造机会。他明白在这样的机会里同样蕴藏着作品的命运。这是一种对等和均衡。

玛丽安娜是谁呢？是埃瓦利斯托的旧日情人。他是为她才去国远行。现在，他回国虽说另有原因，但与她相见，或多或少也负载了“疗愈”内心的预期。“几天后，他登上了一辆三轮马车，在玛丽安娜家门口下车。仆人接受了拜帖，带领他来到客厅。”他眼前的一切都犹如回到记忆中一般重现。这难免让人震惊。在埃瓦利斯托眼中，客厅里的家具摆设像停止更新的事物，都在某个固定点上，被按下暂停键。它们不仅样貌陈旧，还原封未动，似乎时间摆锤在游荡之间遗忘了它们。埃瓦利斯托认为它们已在岁月转场中失去了物的“灵魂”。客厅内唯一还有灵魂的一件东西，就是悬挂在沙发上方的玛丽安娜的画像，它永远凝固在被描摹者二十五岁的年龄齿轮上。那是一个女子鲜花般的年轻。奇怪的是，在埃瓦利斯托与画像上的人——目光相遇或触碰中，心中升起的却是一种“啜饮着旧日罪孽”的复杂感喟。但也就是在这样的目光对峙过程中，叙事像实景幻感似的发生。一切都笼罩在某种超现实的辉光里：“玛丽安娜慢慢从画中走出，在埃瓦利斯托对面坐下。她俯下身，伸出胳膊，张开手，放在他的膝盖上。埃瓦利斯托也向她伸出手，四只手甜蜜地紧紧相握。两人没有询问过往，因为还没有过往。两个人处在当下，时间停止了，刹那永恒，仿佛为了这场永无终结的唯一一场演出，曾在前一晚加紧排练。城里与时间的钟都小心翼翼地

坏掉了指针，所有的钟表匠都更换了职业。”

这是一段由现实与非现实镜像语句结构，又有着蒙太奇色彩、掩映互替、错致更序的文字。它写得很技术，也很技巧，但又像印榫般无形契合。接下来的叙事对话，更是充满无缝衔接的自在、娴熟与空幻色质。往事一幕幕出现，如波似涌，埃瓦利斯托如何与玛丽安娜相遇相爱，又如何被迫分开，叙事披着文字的羽衣纷纷呈现。在穿插紧致的叙述过程中，见缝插针语及玛丽安娜的婚姻，怎么说呢，那是一段充斥俗套壳衣又略显非凡的情感经历，它的结果当然也是经典式的——经历磨砺的情侣最终“佳偶天成”。可也正因为如此，顺势埋下情感隐患。长达六年的抗争换来父母对婚姻的妥协允诺，可这婚姻终也抵挡不住“时光带来了平静，也带来了尊敬”的耐心消磨，磨来磨去便发展到彼此间的“麻木”，致使双方进入到婚姻无感的麻木真空地带。这大概就是俗世如痒的另类注脚吧。即便是在玛丽安娜看来，她与埃瓦利斯托可彼此托寄——“用我的一生一世，与你的一生一世”来建塑信誓的爱，到底也抵不过世俗泼水的冲损。

镜像世界终要被现实情境打破。“请跟我来。”仆人简便合宜的四个字，就把叙述者从一个幻境世界拉回到具有现实意味的叙事时空。这一转换仍然很技术，也很技巧。在这一章节的叙事，我觉得最有趣味的是，让阅读在沉浸的无感中，犹如赴约自动加入到文本叙事的互文潜流中。这不无诡异和神秘。其实，读者从未缺席在场，甚至还可能已知影附身叠加在叙述者身上，参与到所有发生中。这几乎是写作的鬼魅时刻。也可以说，马查多·

德·阿西斯是能魔幻般创造叙事至境的作家。某一刻，我仿佛在他日渐被抬高的声誉边际，看到属于他的文学殿堂正在被陌生的心跳和呼吸不断碰撞与摩擦，它还在缓慢发生倾斜。那样子，像它置身悬崖顷刻就会落入大海。

在这里，我们有必要进行一点回返或追溯。“玛丽安娜怎么样了？”这是小说的第一句话。它还在第一章节中又重复出现了一次。它初次出现是作者笔下的人物自问，再次出现，已有了对话人，似乎问话人还在他者口中得到过回答。虽然，这样的回答与小说人物所心怀想象并不一致。但它间接滋养了想象生长和叙事生成，也为他们相见做足铺垫功课和埋下伏笔。这几乎是所有经典小说的熟悉套路。埃瓦利斯托终于见到了玛丽安娜。但此际的玛丽安娜已不是彼时的玛丽安娜。甚至在她身上连往昔的影子都发生了漂移与置换。见面前的想象、幻想或期待，被见面后的失望、尴尬与冷淡替换，这大概就是物是人非的最好注解了。在所有美好都可能被埋葬的晦暗氛围内，“埃瓦利斯托伸手作别，垂头丧气地走了。”（节选）

左马右各

原名骆同彦，中国作协会员，河北文学院签约作家。获第三届“孙犁文学奖”。小说、评论、随笔作品发于《收获》《当代》《北京文学》《文艺报》《文学报》《文汇报》等刊。

董村飞鸟

□孟昭旺

燕子

天气转暖，燕子从南方飞回来，清晨或者黄昏，在院子里唧唧地叫。边叫边在烟雾中穿梭，很欢快的样子。

天气晴好，它们到外面寻找食物，在野外的电线上偶然见到，便觉得分外亲近，给它们起些奇怪的名字，“黑宝”“咕嘟”“糞球儿”“花王”都是有的。有段时间，燕窝里忽然安静了，母亲说，燕子下蛋了，正在孵小燕。我便小心翼翼地，不敢大声说话。偶尔，能看到它们衔来稻草、羽毛、碎线头之类的杂物，铺在窝里，也觉得新奇。

几个月后，雏燕出生了，叫声仍是唧唧的，只是细而柔弱，显得稚嫩了许多。等到盛夏，雏燕渐渐长大，羽翼变得丰满，一天天过去，也长成了老燕的模样。终于，在某个晴朗的日子里，小燕离开了窝，跟老燕一起飞出去觅食了。

村里有淘气的孩子，拿弹弓打了燕子，拿在手里玩儿。八奶奶见了，多半要上前阻止，说，燕子有灵性，不能伤，否则会害眼病。八奶奶家有佛堂，供奉着观音菩萨，初一十五都要烧香上供。八奶奶会“收魂儿”。村里的孩子受到惊吓，都到佛堂请她看。

大民的爷爷瞎了一只眼，村里人叫他“独眼龙”。为了遮丑，他给自己配了副闷

光眼镜，终日戴着。村里上年纪的人说，大民的爷爷当年是教书先生，眼睛是被一帮坏小子打伤的。大民却说，他爷爷曾经打死过一只燕子，所以害了眼病。为此，他跟村里许多孩子吵过架。

在董村，燕子是吉祥之鸟，如果有燕子飞到谁家，说明这家人将会走运。小时候，偶尔梦见燕子，母亲就说，走路的时候低着头，今天是要捡钱啦！母亲只随口一说，我心里却暗自欢喜。

上学时，学《晏子使楚》，总会由“晏子”联想到“燕子”，看小人书《燕子李三》时，也有同感。

黄鹂

小塘旁的树林里，飞来几只黄鹂鸟。羽毛鲜艳，模样俊俏，吱喳的啾鸣声，婉转又清脆，像孩子在唱歌。在董村，黄鹂并不常见，属稀有物种。

放了学，孩子们常结伴到小塘去看黄鹂。

村西的二龙是打弹弓的高手。那些日子，他常到小塘打鸟。起初是用红胶泥团成的泥球，打到黄鹂，大多能活下来。二龙用细线将黄鹂拴住，带在身边，黄鹂漂亮又稀有，到哪儿都引起注目。后来，二龙的朋友马力也开始打鸟，马力家开着一家杂货铺，他偷偷拿了细钉子做子弹，射到鸟身上，非死即伤。喜乐也到小塘打

鸟，但他从没打到过，每次都是空手而归，人们都笑话他。后来得知，喜乐不忍伤害黄鹂，瞄准时故意偏离目标，为的是让鸟受到惊吓，离开危险的地方。

在董村，孩子们乐意打黄鹂，却没人打麻雀。大民的爷爷说，人们打黄鹂鸟，是因为黄鹂好看，人世间，越是好看的东西，越容易给自己或者他人带来麻烦，这叫红颜祸水。“红颜”这个词，就是从那里学到的。

小塘的黄鹂越来越少，一部分被逮到，一部分被射杀，还有一部分无处躲藏，只得飞往别处。小塘再没有黄鹂鸟，只剩下慵懒的麻雀。

喜乐后来考上了大学，在南方一家上市公司工作。二龙在县城开了一家砂石料厂，自己当了老板。马力因为打架斗殴，伤了人，被判了几年刑，刑满释放后，没回董村，而是去了省城，据说混了黑道。

鹌鹑

麦收时节，常能见到鹌鹑。

田野里，大人们正弯腰割麦，忽然“扑棱”一声，鹌鹑从身边腾空而起。

鹌鹑的巢建在麦地里，土质松软处，铺着稻草，稻草密而规整，呈碗状。若是运气好，能捡到鹌鹑蛋。喜乐曾捡到过，一共四枚，拿回去，煞有介事地裹上棉絮，放到热炕头上，等着孵出雏来。我们觉得

有趣，天天去喜乐家看。到底没孵出来，有一天，我们再去喜乐家，发现鹌鹑蛋不见了。问喜乐，他说，早就进肚子里了。

六月的某个清晨，母亲做熟饭，说，今几个给你个好东西尝尝。说完，从灶膛里扒出一团黢黑的东西，竟是只烤熟的鹌鹑。母亲说，这是父亲清早下地割麦子时逮到的。母亲坐在灶台旁，将那团黑东西在地上摔打几下，摔掉身上烧焦的毛。鹌鹑的肉色泽明亮，呈黑红色，香味扑鼻。母亲说，这是好东西，俗话说，宁吃飞禽一口，不吃走兽半斤。我把熟肉撕下一片，让母亲吃。她摆摆手说，牙不好，咬不动，让我自己吃。我记忆里，但凡有好吃的，母亲总舍不得吃，省给我们。牙不好，不爱吃，吃不了，都曾是她们的借口。

董村的男子理发，多到十字街的理发店。妇女则在自家，洗完头发，找邻家的主妇帮忙，用剪刀铰。有时铰得短，遭男人耻笑：像没尾巴鹌鹑。

孟昭旺

80后，获第三届“孙犁文学奖”。作品发于《十月》《青年文学》《长城》等刊，出版小说集《春风理发馆》。